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股票简称:生益科技　股票代码:600183　公告编号:2016—016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生益电子部分股权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益科技”、“公司”或“转让方”)拟向新余超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超益投资”或“受让方”)、新余腾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腾益投资”或“受让方”)、新余益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益信投资”或“受让方”)、新余联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益投资”或“受让方”)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生益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益电子”）12.873%的股权，共涉及金额为人民币13,172.1941万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已经公司于2016年5月1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交易不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2016年5月20日，生益科技分别与超益投资、腾益投资、益信投资、联益投资签订《生益科技与超益投资关于生益电子股权转让协议》、《生益科技与腾益投资关于生益电子股权转让协议》、《生益科技与益信投资关于生益电子股权转让协议》、《生益科技与联益投资关于生益电子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生益科技拟办理股权转让事宜所涉及的生益电子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编号为：联信(证)评报字[2016]第A0112号)载明资产评估结果，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生益电子净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111,025.56万元，运用资产基础法，生益电子净资产评估值为115,914.19万元，增幅4.40%；运用收益法，生益电子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117,317.88万元， 增幅5.67%。经分析，本次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即生益电子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人民币117,317.88万元。

生益科技与超益投资、腾益投资、益信投资、联益投资都同意在生益电子股东全部权益以收益法评估值为人民币117,317.88万元的情况下，扣除2016年2月份生益电子分配给生益科技的人民币15,000万元以往红利后，生益电子总作价为人民币102,317.88万元。

生益科技向超益投资、腾益投资、益信投资、联益投资总共转让生益电子12.873%的股权，共涉及金额为人民币13,172.1941万元。

公司于2016年5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生益电子股权的议案》，一致同意本次转让生益电子部分股权事宜。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交易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1、新余超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新余超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3MA35H5046N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仰天岗国际生态城

执行事务合伙人：潘琼

成立日期：2016年04月05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服务、资本管理服务、项目投资服务、实业投资服务。

该合伙企业为生益电子管理层及其核心员工持股平台。

2、新余腾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新余腾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3MA35H50039

主要经营场所：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仰天岗国际生态城

执行事务合伙人：唐慧芬

成立日期：2016年04月05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服务、资本管理服务、项目投资服务、实业投资服务。

该合伙企业为生益电子管理层及其核心员工持股平台。

3、新余益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新余益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3MA35H4YU25

主要经营场所：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仰天岗国际生态城

执行事务合伙人：黄乾初

成立日期：2016年04月05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服务、资本管理服务、项目投资服务、实业投资服务。

该合伙企业为生益电子管理层及其核心员工持股平台。

4、新余联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新余益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3MA35H4YQXM

主要经营场所：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仰天岗国际生态城

执行事务合伙人：黎展亮

成立日期：2016年04月05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服务、资本管理服务、项目投资服务、实业投资服务。

该合伙企业为生益电子管理层及其核心员工持股平台。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　　称：东莞生益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益电子”)

注册号：441900400036453

企业住所：东莞市东城区(同沙)科技工业园同振路33号

法定代表人：邓春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陆亿零捌拾贰万玖仟壹佰柒拾伍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1985年8月2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运；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新型电子元器件(新型机电元件；多层印刷电路板)及相关材料、零部件；从事非配额许可证、非专营商品的收购及出口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生益科技持有生益电子100%股权

(二)生益电子公司以前年度财务状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67,509.41	192,476.81	196,787.43
负债总额	33,306.17	54,988.42	85,761.87
股东权益	134,203.24	137,488.39	111,025.56
营业收入	122,835.69	117,995.67	142,409.75
利润总额	4,729.12	2,449.81	2,405.89
净利润	4,291.42	3,285.14	3,537.18

注：数据来源：2013年财务数据来源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东莞分所出具的[信会师莞报字(2014)第00002号]审计报告，报告类型为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4、2015年财务数据来源于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审字[2016]G15042390045号]审计报告，报告类型为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交易价格的确定

根据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生益科技拟办理股权转让事宜所涉及的生益电子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编号为：联信(证)评报字[2016]第A0112号)载明资产评估结果，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生益电子净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111,025.56万元，运用资产基础法，生益电子净资产评估值为115,914.19万元，增幅4.40%；运用收益法，生益电子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117,317.88万元， 增幅5.67%。经分析，本次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即生益电子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人民币117,317.88万元。

生益科技与超益投资、腾益投资、益信投资、联益投资都同意在生益电子股东全部权益以收益法评估值为人民币117,317.88万元的情况下，扣除2016年2月份生益电子分配给生益科技的人民币15,000万元以往红利后，生益电子总作价为人民币102,317.88万元。

生益科技向超益投资、腾益投资、益信投资、联益投资总共转让生益电子12.873%的股权，共涉及金额为人民币13,172.1941万元。

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交易双方

转让方：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新余超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腾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益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联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二)交易标的

生益科技持有的生益电子12.873%的股权。

(三)转让价格

根据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生益科技拟办理股权转让事宜所涉及的生益电子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编号为：联信(证)评报字[2016]第A0112号)载明资产评估结果，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生益电子净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111,025.56万元，运用资产基础法，生益电子净资产评估值为115,914.19万元，增幅4.40%；运用收益法，生益电子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117,317.88万元， 增幅5.67%。经分析，本次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即生益电子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人民币117,317.88万元。

生益科技与超益投资、腾益投资、益信投资、联益投资都同意在生益电子股东全部权益以收益法评估值为人民币117,317.88万元的情况下，扣除2016年2月份生益电子分配给生益科技的人民币15,000万元以往红利后，生益电子总作价为人民币102,317.88万元。

生益科技向超益投资转让3.269%生益电子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345.3732万元。

生益科技向腾益投资转让3.412%生益电子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491.4906万元。

生益科技向益信投资转让2.995%生益电子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064.0376万元。

生益科技向联益投资转让3.197%生益电子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271.2927万元。

(四)支付方式和支付期限

超益投资于2016年6月1日前向生益科技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3,345.3732万元。

腾益投资于2016年6月1日前向生益科技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3,491.4906万元。

益信投资于2016年6月1日前向生益科技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3,064.0376万元。

联益投资于2016年6月1日前向生益科技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3,271.2927万元。

(五)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

协议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之日起生效：

(1)生益科技董事会做出同意将其在生益电子所持有的12.873%股权转让受让方的相关决议；

(2)生益电子董事会做出同意生益科技将其在生益电子的12.873%股权转让予受让方的相关决议；

(3)本协议经转让双方签署成立。

(六)过渡期损益的归属

自资产评估基准日即2015年12月31日至标的股权变更登记至受让方名下之日为过渡期。

鉴于标的股权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值进行定价交易，其评估结果已包含了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的收益，因此，双方同意，过渡期内生益电子的损益由生益电子新老股东按照标的股权交割后其所持有生益电子股权比例共同享有或承担。

(七)特别约定

受让方承诺，自生益电子股权登记至受让方名下后60个月内对生益电子股权进行锁定，在上述锁定内受让方不将生益电子股权转让。如生益电子在新三板、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挂牌或上市的，受让方所持生益电子股权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锁定，在上述法定锁定期后即可转让，不受上述锁定期的限制；如生益电子被公众公司以换股方式收购等原因导致受让方所持生益电子股权全部出售的，锁定期可提前终止，受让方置换后取得股份或权益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锁定，不受上述锁定期的限制；经生益科技同意，如生益电子被其他主体以现金收购等原因导致受让方所持生益电子股权全部出售的，锁定期可提前终止；如在生益电子的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下，经生益科技同意，锁定期可提前终止。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意义和影响

公司将全资子公司生益电子部分股权转让给生益电子管理层及其核心员工的合伙企业，更能促进生益电子员工长久稳定，充分发挥主人翁精神，为生益电子长久发展贡献力量。

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仍持有生益电子87.127%股权。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生益科技独立董事意见

(二)生益电子审计报告

(三)生益电子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78　证券简称:宜华木业　公告编码:临2016-051
债券代码:122397　债券简称:15宜华债01
债券代码:122405　债券简称:15宜华债02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集团”)于2016年5月20日通过“富诚海富通稳胜共赢二十六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继续增持了公司股份3,725,4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增持金额为39,996,506.35元；增持均价为10.74元/股。自首次增持日2016年1月25日起至本增持日，宜华集团累计增持公司股票34,066,6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0%。

“富诚海富通稳胜共赢二十六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总投入人民币1.8亿元，宜华集团作为进取级(劣后级)出资人民币6,000万元。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该资产管理计划设置平仓线，存在平仓风险。以上风险引发时，宜华集团将通过筹措资金、追加保证金等有效措施降低融资风险。

2016年5月20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宜华集团的通知，宜华集团于2016年5月20日通过“富诚海富通稳胜共赢二十六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继续增持了公司股份3,725,457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的主体系公司控股股东宜华集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在2016年3月1日《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及后续增持计划公告》中已披露了宜华集团后续增持计划(以下简称“后续增持计划”)：

(一)增持股份的目的：宜华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二)增持股份的种类为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

(三)增持计划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拟继续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含2016年3月10日至2016年5月20日累计增持金额269,897,708.01元)；

(四)增持股份的价格：拟继续增持价格不高于16元/股；

(五)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拟继续增持的实施期限为2016年3月1日至2016年7月25日；

(六)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宜华集团承诺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资产管理计划)择机在二级市场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资金为自有资金或杠杆融资等方式。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16年3月10日，宜华集团通过“富诚海富通稳胜共赢二十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继续增持了公司股份6,132,3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1%；增持金额为66,896,202.50元；增持均价为10.91元/股。(具体情况详见2016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2016年3月11日、2016年5月4日，宜华集团通过“富诚海富通稳胜共赢二十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分别继续增持了公司股份6,003,493股、5,465,300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0.40%、0.37%；增持金额分别为65,950,732.22元、67,096,687.94元；增持均价分别为10.99元/股、12.28元/股。(具体情况详见2016年5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2016年5月17日，宜华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继续增持了公司股份2,7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增持金额为29,957,579元；增持均价为11.05元/股。(具体情况详见2016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2016年5月20日，宜华集团通过“富诚海富通稳胜共赢二十六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继续增持了公司股份3,725,4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增持金额为39,996,506.35元；增持均价为10.74元/股。

本次增持前，宜华集团及其通过“富诚海富通稳胜共赢二十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83,890,7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89%；本次增持后，宜华集团及其通过“富诚海富通稳胜共赢二十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富诚海富通稳胜共赢二十六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87,616,2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14%。

自首次增持日2016年1月25日起至本增持日，宜华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及通过“富诚海富通稳胜共赢二十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富诚海富通稳胜共赢二十六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累计增持公司股票34,066,6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0%。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风险

1、后续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超出实施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2、“富诚海富通稳胜共赢二十六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总投入人民币1.8亿元，宜华集团作为进取级(劣后级)出资人民币6,000万元。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该资产管理计划设置平仓线，存在平仓风险。以上风险引发时，宜华集团将通过筹措资金、追加保证金等有效措施降低融资风险。

五、后续增持计划

宜华集团将履行后续增持计划中作出的相关承诺，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择机在二级市场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六、其他说明

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宜华集团承诺：在后续增持计划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继续关注控股股东宜华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特此公告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78　证券简称:宜华木业　公告编码:临2016-052
债券代码:122397　债券简称:15宜华债01
债券代码:122405　债券简称:15宜华债02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理想家居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想家居”)，根据《新加坡公司法》以法院方案收购的方式，通过现金支付收购设立于新加坡并于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华达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达利”或“标的公司”)的全部股份，收购完成后，华达利从新加坡证券交易所退市，成为理想家居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需取得必要备案或审批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及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宜；

2、广东省发改委、广东省商务厅、汕头外管局等关于本次交易的登记、备案或审批；

3、美国反垄断机构审查；

4、台湾经济部投资审查委员会批准；

5、标的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及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宜；

6、新加坡证券理事会、新加坡证券交易所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

7、新加坡法院批准法院方案。

截止目前，上述事项的进程如下：

1、公司于2016年3月14日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议案。(具体情况详见2016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项目备案通知书》(粤发改外资函【2016】1497号)及广东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1600334号)。(具体情况详见2016年4月14日和2016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本次交易已向美国反垄断监管机构进行申报，且所需经过法定等待期(即美国审查机构决定是否进行反垄断调查的期间)已结束。美国反垄断监管机构在法定等待期限内没有发起反垄断审查， 即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被视为通过了美国反垄断机构审查。

4、截止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实施前尚需取得的相关备案、核准或授权包括但不限于：汕头外管局、台湾经济部投资审查委员会、标的公司股东大会、新加坡证券理事会、新加坡证券交易所、新加坡法院关于本次交易的登记、备案或审批。

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相关工作，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实施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0005　证券简称:世纪星源　公告编号:2016-033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印尼西万隆地区投资建设基础设施工业园区相关事宜达成谅解备忘录的公告

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1、2016年4月22日，本司与西万隆政府签署《关于西万隆地区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的谅解备忘录》，表达了本司拟通过PPP模式参与投资建设印尼西万隆地区的基础设施工业园区的初步意向【鉴于签约对方必须履行其相关签约审批(备案)手续，前述《备忘录》虽于2016年4月22日经双方代表确认签署，但直至2016年5月18日本司才收到经对方盖章的文件】。

2、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前述《备忘录》项下的建设基础设施工业园区计划正式签署投资协议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投资决策程序。

二、《备忘录》的主要内容

1、目标和宗旨：双方签署本协议的目标和宗旨，是开展“以PPP合作模式在西万隆地区开发建设工业园区的基础设施建设”的可行性研究。

2、工作范围：本备忘录的工作范围是，双方提供相互协助，开展“以PPP合作模式在西万隆地区开发建设工业园区的基础设施建设”的可行性研究及相关设计工作(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3、有效期限：自备忘录签署之日起六个月内(即从签订之日起至2016年10月22日)，有效期可根据双方当事人的协商一致延长。

4、西万隆政府的义务：授权本司作为优先合作伙伴；向本司提供所需的技术类和非技术类数据；促进和协调相关方的合作；根据权力和立法提供支持性的法律；为本司提供优先权使得本司能够为正在合作的项目制定项目计划书；对备忘录内容保密，不能对其他方提起备忘录，且不向第三方授予有关本备忘录的有关优先权。

5、本司的义务：协调有关在西万隆的工业园的基础设施设备发展的可行性研究；从备忘录签署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西万隆政府提交可行性研究以及相关数据；每月向西万隆政府提供可行性研究进展报告；遵从在西万隆的相关工业地产方面的基础工业地产基础设施发展的法律；不能将本备忘录项下的优先权转让给第三方(但在书面知会合作方后转让给世纪星源的子公司除外)。

6、费用：在西万隆进行工业园基础设施设备发展的可行性研究期间的全部费用和成本由本司承担。

7、法律及语言：本备忘按照印尼共和国法律规定制定并受其监管，本备忘有英语和印尼语双语版，如果因语言问题产生分歧，以英语版为准。

8、《备忘录》的终止：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本《备忘录》终止：(1)双方一致同意解除《备忘录》；(2)世纪星源未完成《备忘录》第四条规定的义务；(3)西万隆政府未完成《备忘录》第四条规定的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低碳技术集成和环境处理服务是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2015年度本司完成了发行股票收购环保业务资产(吸收合并了博世华环保82.5343%的控股股份)，即完成吸收并购外部环保工程技术服务类的商业模式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促使本司的低碳技术集成和环境处理主营业务方向上形成较强的竞争力。

2016年度本司将大力推进清洁技术和梯级能源的PPP基础设施项目，重点将充分利用博世华环保在国内大规模的新型清洁技术工程项目中已积累的经验，同时借助公司在复杂环境下形成的工程管理和项目管理的经验，借用承揽国际上环境清洁技术领域里的相关大型PPP经营性项目的工程招标机会为沟通途径，促进本司获得国际上大规模的“一带一路”PPP基础设施项目的经营权。

本次公告的投资意向项目，是本司实施2016年度发展计划的步骤之一。即通过前期介入该类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并获得投资建设优先权，有助于本司拓展国际上的环境工程服务业务，开拓并占领新区域市场的份额。同时，以PPP模式开展相关基础实施的投资营运，可以充分利用上市公司规范的债务工具等降低工程承包业务的资金成本，扩大承接规模业务的风险承受能力。综上，投资西万隆地区建设基础设施工业园区，有助于促进本司“环保、交通及清洁能源基础设施的经营”、“低碳技术集成和环境处理服务”主营业务的借助“一带一路”带来的机会而快速成长。

四、　备查文件

1、《关于西万隆地区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的谅解备忘录》

特此公告。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1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0005　证券简称:世纪星源　公告编号:2016-034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印尼西万隆地区投资建设城市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处理及供水项目处理相关事宜达成谅解备忘录的公告

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1、2016年4月22日，本司与西万隆政府签署《关于西万隆管理城市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和相关设施的谅解备忘录》及《关于西万隆供水项目的谅解备忘录》(以下合称“备忘录”)，表达了本司拟通过PPP模式参与投资建设印尼西万隆境内的城市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与供水项目的初步意向(鉴于西万隆政府的签约审批手续，前述《备忘录》虽已于2016年4月22日经双方代表确认签署，但直至2016年5月18日本司才收到经对方盖章的文件)。

2、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前述《备忘录》项下的垃圾处理与废水处理项目正式签署投资协议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投资决策程序。

二、《备忘录》的主要内容

9、目标和宗旨：双方签署本协议的目标和宗旨，是开展“以PPP合作模式在西万隆地区建设城市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设施”、“以PPP合作模式在西万隆地区建设供水处理设施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并赋予乙方即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前述项目的投资建设的优先权。

10、工作范围：本备忘录的工作范围是，双方提供相互协助，开展“以PPP合作模式在西万隆地区建设城市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设施”、“以PPP合作模式在西万隆地区建设供水处理设施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及相关设计工作(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11、有效期限：自备忘录签署之日起六个月内(即从签订之日起至2016年10月22日)，有效期可根据双方当事人的协商一致延长。

12、西万隆政府的义务：授权世纪星源作为优先合作伙伴；向世纪星源提供技术类和非技术类数据以便进行可行性研究的相关工作；促进和协调相关方的合作；按照相关法律和规定给予世纪星源管理方面的支持；给予世纪星源有关制定项目建议书和合作实施项目的优先权；对备忘录内容保密，不能对其他方提起备忘录的内容，且不向第三方授予备忘录的有关优先权。

13、世纪星源的义务：在备忘录签署之日起六个月内，协调并向西万隆政府提供专业的供水设施及城市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每月向西万隆政府提供可行性研究进展报告；在西万隆供水设施处理及城市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进展期间，遵守当地的相关法律规定；不能将本备忘录项下的优先权转让给第三方(但在书面知会合作方后转让给世纪星源的子公司除外)。

14、费用：在西万隆进行供水处理和城市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处理设处理的可行性研究期间的全部费用和成本由世纪星源承担。

15、法律及语言：备忘录按照印尼共和国法律规定制定并受其监管，备忘录有英语和印尼语双语版，如果因语言问题产生分歧，以英语版的解释为准。

16、《备忘录》的终止：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本《备忘录》终止：(1)双方一致同意解除《备忘录》；(2)世纪星源未完成《备忘录》第四条规定的义务；(3)万隆西政府未完成《备忘录》第四条规定的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低碳技术集成和环境处理服务是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本司在2015年度完成了发行股票收购环保业务资产(吸收合并了博世华环保82.5343%的控股股份)，即完成吸收并购外部环保工程技术服务类的商业模式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促使本司的低碳技术集成和环境处理主营业务方向上形成较强的竞争力。

2016年度本司将大力推进清洁技术和梯级能源的PPP基础设施项目，重点将利用博世华环保在国内大规模的新型清洁技术工程项目中已积累的经验，同时借助公司在复杂环境下形成的工程管理和项目管理的经验，借用承揽国外环境清洁技术领域里的相关大型PPP经营性项目的工程招标机会为项目发展开拓途径，促进本司获得国际上“一带一路”PPP环保清洁技术的基础设施项目的经营权以及获得相关大型环境工程承建业务的机会。

本次公告的投资意向项目，是本司实施2016年度发展计划的步骤之一。即通过前期介入该类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并获得投资建设优先权，有助于本司拓展国际上的环境工程服务业务，有助于开拓并占领新区域市场的份额。同时，以PPP模式发展相关基础设施类的经营性项目，可以充分利用上市公司规范的债务工具平台来降低工程承包业务的资金成本，扩大承接规模业务的风险承受能力。

四、备查文件

1、《关于西万隆管理城市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和相关设施的谅解备忘录》

2、《关于西万隆供水项目的谅解备忘录》

特此公告。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6年5月21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27)。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有关规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如下：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16-29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2016年5月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31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30日下午15:00至2016年5月31日下午15:00。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6、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0号证券大厦23楼公司会议室

8、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提案名称

1、2015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5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5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4、2015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预案

5、2015年公司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关于2016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7、关于续聘2016年度公司财务、内控审计机构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8、关于授权适时减持莱宝高科股票的议案

9、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1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11、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中信银行、浙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12、关于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额度及担保、抵押事项的议案

13、关于缩减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2015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2015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2015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2015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预案》	4.00
议案5	《关于2015年公司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2016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续聘2016年度公司财务、内控审计机构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授权适时减持莱宝高科股票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9.00
议案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10.00
议案11	《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中信银行、浙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11.00
议案12	《关于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额度及担保、抵押事项的议案》	12.00
议案13	《关于缩减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3.00

注：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为100.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1.00代表议案1，2.00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以上议案均不涉及累积投票，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年5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5月3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0号证券大厦2012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33

联系人：陆炜弘　俞小洛

联系电话：0755—82992565　82990927

传真：0755—83990006

电子邮箱：sztj2405@163.com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5月21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2016年5月31日召开的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15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15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15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15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预案》			
5	《关于2015年公司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2016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7	《关于续聘2016年度公司财务、内控审计机构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8	《关于授权适时减持莱宝高科股票的议案》			
9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中信银行、浙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12	《关于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额度及担保、抵押事项的议案》			
13	《关于缩减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